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張政柔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330002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函影本1份（29876246_1133000288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各機關如遇所屬公務人員年終（另予）考績考列丁等，於權責機關製發考績（成）通知書及免職令前，已先因退休、辭職或其他原因而離職，或所屬公務人員於考績免職確定前離職，相關辦理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13年1月8日部法二字第113565519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依前開銓敘部函略以，公務人員年終（另予）考績考列丁等者，依法應予免職，並自確定之日起執行；未確定前，應先行停職。該等人員如「於權責機關製發考績（成）通知書及免職令前」，已先因退休、辭職或其他原因而離職，停職及免職尚無從執行，惟其仍有未來可能適用之法律效果（法官法第6條第4款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之1

北投國中 1130110
PEAA1136000256

第1項第2款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參照），是權責機關仍應核發免職令，並請與考績（成）通知書同時送達。

三、又為完備銓敘部檔存人事資料，各機關如遇公務人員年終（另予）考績考列丁等或一次記二大過，惟「於免職確定前」，已先因退休、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等致免職無從執行（含括受考人於權責機關製發免職令前已先離職，以及受考人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8條但書所定「先行停職」期間離職）之情形，俟其考績免職確定後，請送銓敘部辦理免職確定之登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1/10 12:10:54